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
聯絡人：邱薇伊
聯絡方式：02-23925077 分機 19
網址：http://www.roc CP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 10804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(103)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影本

主旨：關於會計師若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(下稱取處準則)規定，受委任出意見書時，謹建議參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，函釋「正確」一詞所指之範圍，加註於聲明事項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提報本會理事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會計師依取處準則規定，若有受委任出意見書之時機，建請宜注意取處準則第 5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，審酌受任，庶免涉法律風險，謹先陳明。
- 三、旨揭建議於意見書之聲明事項，加註「正確」一詞之所指之範圍，惠予參酌如下：
 - (一)參考制定評價準則公報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(103)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，於意見書之聲明事項加註：本聲明所稱之正確，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。
 - (二)前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(103)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略如下：第八號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稱「使用」，係指「引用或採用」；「真實」係指「就複核人員盡專業應知之範圍

內，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」；「正確」係指「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」。

正本：全體會計師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理事長 黃奕睿